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便利股东权利行使、信息披露、互动交流和诉求处理等工作,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企业整体价值,实现尊重投资者、回报投资者、保护投资者目的的相关活动。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第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一) 合规性原则。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应当在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基础上开展,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公司内部规章制度,以及行

业普遍遵守的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

- (二) 平等性原则。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应 当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尤其为中小投资者参与活动创造机 会、提供便利。
- (三)主动性原则。公司应当主动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听取投资者意见建议, 及时回应投资者诉求。
- (四)诚实守信原则。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应 当注重诚信、坚守底线、规范运作、担当责任,营造健康良 好的市场生态。
- **第四条** 公司应当树立回报股东意识,采取措施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推动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公司质量。
- 第五条 公司应倡导投资者提升股东意识,积极参与公司开展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依法行使股东权利,理性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倡导投资者坚持理性投资、价值投资和长期投资的理念,形成理性成熟的投资文化。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和方式

第六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
- (二) 法定信息披露内容;
- (三)公司的经营管理信息;
- (四)公司的环境、社会和治理信息:
- (五)公司的文化建设;
- (六)股东权利行使的方式、途径和程序等;

- (七)投资者诉求处理信息:
- (八)公司正在或者可能面临的风险和挑战;
- (九)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七条 公司应当多渠道、多平台、多方式开展投资者 关系管理工作。通过公司官网、新媒体平台、电话、传真、 电子邮箱等渠道,利用中国投资者网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 记结算机构等的网络基础设施平台,采取股东会、投资者说 明会、路演、分析师会议、接待来访、座谈交流等方式,与 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沟通交流的方式应当方便投资者参 与,公司应当及时发现并清除影响沟通交流的障碍性条件。

第八条 公司在公司官网开设投资者关系专栏,收集和答复投资者的咨询、投诉和建议等诉求,及时发布和更新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信息。

公司应当积极利用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公益性网络基础设施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第九条 公司设立投资者联系电话、传真和电子邮箱等,由熟悉情况的专人负责,保证在工作时间线路畅通,认真友好接听接收,通过有效形式向投资者反馈。公司地址、号码如有变更,公司应及时公布。

第十条 公司应当充分关注上证 e 互动平台的相关信息, 重视和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和交流。公司应当指派并授权专人及时查看投资者的咨询、投诉和建议并予以回复。

投资者提问较多或者公司认为重要的问题,公司应当汇总梳理,并将问题和答复提交上证 e 互动平台的"热推问题"

栏目予以展示。

- 第十一条 公司在上证 e 互动平台发布信息及对涉及市场热点概念、敏感事项问题进行答复,应当谨慎、客观、具有事实依据,不得利用上证 e 互动平台迎合市场热点或者与市场热点不当关联,不得故意夸大相关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研发、销售、发展等方面的影响,不应当影响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价格。
- 第十二条 公司可以安排投资者、基金经理、分析师等 到现场参观、座谈沟通。公司应当合理、妥善地安排活动, 避免让来访人员有机会得到内幕信息和未公开的重大事件 信息。
-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就调研过程和交流内容形成书面 调研记录,参加调研的人员和董事会秘书应当签字确认。具 备条件的,可以对调研过程进行录音录像。
- **第十四条** 公司可以通过路演、分析师会议等方式,沟通交流公司情况,回答问题并听取相关意见建议。
- 第十五条 除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外,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积极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向投资者介绍情况、回答问题、听取建议。投资者说明会包括业绩说明会、现金分红说明会、重大事项说明会等情形。
- 第十六条 存在下列情形的,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召开投资者说明会:
- (一)公司当年现金分红水平未达相关规定,需要说明原因:

- (二)公司在披露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后终止重组;
- (三)公司证券交易出现相关规则规定的异常波动,公司核查后发现存在未披露重大事件;
 - (四)公司相关重大事件受到市场高度关注或质疑;
 - (五) 其他应当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情形。
- 第十七条 参与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司人员应当包括公司董事长(或者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至少一名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
-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为投资者说明会的具体负责人,具体负责制定和实施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工作方案。

公司拟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应当在说明会拟召开日前发布公告,预告说明会的具体事项。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本次说明会的类型,披露说明会的具体事项;
- (二)本次说明会的召开时间和地点;
- (三)参加说明会的机构及个人的相关信息,包括公司相关人员、机构投资者、中介机构、媒体、相关监管机构、行业专家等;
- (四) 机构和个人以现场、网络或者电话方式参加本次 说明会的方式;
 - (五)提前征集投资者问题的互动渠道;
 - (六)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 第十九条 公司应当积极在定期报告披露后召开业绩 说明会,对公司所处行业状况、发展战略、生产经营、财务 状况、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情况、存在风险与困难等投资者

关心的内容进行说明,帮助投资者了解公司情况。

第四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组织与实施

-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长为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第一责任 人。董事会秘书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负责人,负责组 织和协调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投资者关 系管理工作职责提供便利条件。
-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办公室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 具体工作部门,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事务及完成投资 者关系管理各项工作内容。
- 第二十二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主要职责包括:
 - (一) 拟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建立工作机制;
 - (二)组织与投资者沟通联络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 (三)组织及时妥善处理投资者咨询、投诉和建议等诉求,定期反馈给公司董事会以及管理层;
- (四)管理、运行和维护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渠道和 平台;
 - (五)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股东权利;
- (六)配合支持投资者保护机构开展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工作;
- (七)统计分析公司投资者的数量、构成以及变动等情况:
 - (八) 开展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活动。

-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不得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出 现下列情形:
- (一)透露或者发布尚未公开的重大事件信息,或者与 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的信息;
- (二)透露或者发布含有误导性、虚假性或者夸大性的信息;
 - (三)选择性透露或者发布信息,或者存在重大遗漏;
 - (四)对公司证券价格作出预测或承诺;
 - (五) 未得到明确授权的情况下代表公司发言;
- (六)歧视、轻视等不公平对待中小股东或者造成不公平披露的行为;
 - (七) 违反公序良俗, 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 (八) 其他违反信息披露规定,或者影响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正常交易的违法违规行为。
- **第二十四条** 公司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的人员必须具备以下素质和技能:
 - (一)良好的品行和职业素养:
- (二)良好的专业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
 - (三)良好的沟通和协调能力;
 - (四)全面了解公司以及公司所处行业的情况。
- 第二十五条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应当以已公开披露信息作为交流内容。投资者关系活动中涉及或者可

能涉及股价敏感事项、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或者可以 推测出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的提问的,公司应当告知投资 者关注公司公告,并就信息披露规则进行必要的解释说明。

公司不得以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的交流代替信息披露。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不慎泄露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应当立即依法依规发布公告,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当定期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系统性培训。上述人员应当积极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上市公司协会等举办的相关培训。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实施。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的最终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